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 2020年6月22日至7月3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1年

补编第25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5
三.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6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议程项目 3(a))	6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b))	6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议程项目 3(c))	10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议程项目 3(d))	11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议程项目 3(e))	13
F. 避免和解决争端(议程项目 3(f))	14
G. 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3(g))	15
H. 环境税问题(议程项目 3(h))	16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i))	17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议程项目 3(j))	19
K. 税收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议程项目 3(k))	20
L.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议程项目 3(l))	20
四.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21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2020/3 和 2020/4 号决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见 E/2020/INF/4)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以虚拟非正式会议方式举行，并于 2020 年 7 月期间举行虚拟后续会议。委员会 25 名成员出席了虚拟会议。
2. 作为一项特别措施且出于后勤原因，观察员未参加虚拟会议，但他们受邀对提供给委员会的文件发表意见。讨论中参考了就这些文件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提供了有价值的视角。在一些情况下，委员会的意见文件由多利益攸关方小组委员会提供。
3. 本报告概述委员会就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0/1)所列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征税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税收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 (l)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第二十届会议闭幕。

第二章

会议安排

第二十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2020年6月22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卡梅尔·彼得斯和埃里克·门萨宣布以虚拟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致开幕词。

5. 哈尼夫先生谈到委员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下所做的工作，强调必须认识到，这次疫情带来的不仅是一场健康危机，也是一场人类危机：一场规模和覆盖面空前的就业危机、人道主义危机和发展危机。这场危机需要采取史无前例的应对措施。他提到了最近的两个重大虚拟活动——5月28日举行的COVID-19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高级别活动和6月2日举行的应对COVID-19的筹资与政策解决办法发展筹资论坛会议。在两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认识到，无论是在当前情况下还是在疫情之后的恢复中，解决滥用税收制度的问题都一如既往地重要。

6. 哈尼夫先生指出，税收制度在避免和应对危机及其造成的人力和发展成本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强调，现在更有必要应对意外情况及其对税收的影响，也更需要讨论税收制度在帮助避免危机、减轻危机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促进复苏方面提供的可能性，同时也要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

7. 哈尼夫先生谈到了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他指出，推动既对企业公平又能充分支持可持续发展融资的税收制度将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他强调了环境税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强调在COVID-19后的复苏工作中采取气候智能型方法。他还谈到了委员会面前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在当前情况下变得越发重要。

8. 哈尼夫先生感谢那些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税务合作中的重要性并在2019年慷慨提供资金支持的会员国，特别是挪威。他还敦促那些讨论援助问题的会员国落实他们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醒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联合国所能提供的价值做出贡献，因为联合国可以相对较小的投资推动建立既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平又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税收制度。

9. 彼得斯女士感谢哈尼夫先生的致辞，并请委员会成员在工作中铭记这些情况和所提建议。

10.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C.18/2019/4)，但有一个例外。由于需要讨论其他紧急事务、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讨论时间有限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因其他公务无法一道工作等原因，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现任成员任期内不应再进一步审议议程项目(k)(税收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与会代表接受了这项建议。

第三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议程项目 3(a))

11. 程序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斯蒂芬妮·史密斯提到 E/C.18/2020/CRP.15 号会议室文件, 该文件建议分两部分处理少数派意见问题: (a) 确定《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考虑少数派意见的指导原则; (b) 提出将少数派意见纳入《协定范本》的详细程序。

12. 关于指导原则的提议得到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但未达成共识, 因为有一些成员发言反对该提议。他们提出的一个问题是, 少数派意见是否应受不适用于多数派意见的各项原则限制。

13. 经讨论并根据多数派意见, 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编写一份订正文件, 供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和核准。小组委员会应侧重于重新起草考虑少数派意见的程序。

14. 会上审议了一项关于如何向委员会转递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提案, 但关于该提案的进一步讨论被推迟到第二十一届会议进行。最后, 会上核准了文件中建议对《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进行的编辑改动。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b))

15.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彼得斯女士介绍了这一议题。她请委员会核准先前审议的三个会议室文件的订正本。

实益所有人

16. 对于关于“实益所有人”概念的第一个会议室文件(E/C.18/2020/CRP.6), 协调人解释说, 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在荷兰举行的会议和 2020 年 5 月的虚拟会议上讨论了提出的问题, 包括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秘书处随后提到了一些书面意见, 书面意见中提到了最近的法院裁决, 其中裁定, 如果直接收款人不是实益所有人, 来源国不必询问谁是实益所有人。秘书处认为, 这些裁决与对注释的拟议改动并不冲突, 因为注释没有规定来源国有义务在收款人不是实益所有人的情况下找到实益所有人。秘书处注意到, 其他一些意见侧重于资产的实益所有权, 而不是文件中讨论的具体问题, 例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实益所有人, 拟议注释解释了这二者之间的区别(例如第 10 条注释第 12.6 段)。

17. 随后的讨论完全集中在文件中关于小组委员会为何未采纳将“实益所有人”的协定定义纳入《协定范本》建议的解释上。虽然一些委员会成员要求将定义纳入《范本》, 但举手表决表明, 绝大多数成员支持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得出的

结论。由于没有其他与该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席门萨先生总结称，委员会核准了文件中对《协定范本》的拟议改动。

18. 一个成员随后提议，关于增加“实益所有人”定义的少数派意见也应纳入《协定范本》。会上还讨论了这一意见如何符合少数派意见的概念和实践。主席请该成员在铭记本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其他讨论情况下，起草一份文件，说明在这一问题上的少数派意见指的是什么，以便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将这一意见纳入《协定范本》。

将第 7 条适用于工程和采购合同

19. 协调员介绍了关于将《协定范本》第 7 条适用于工程和采购合同问题的第二个会议室文件(E/C.18/2020/CRP.7)。与会代表对此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反对，因此委员会核准了该文件。

将第 13 条第(5)款适用于透明实体

20. 协调人介绍了关于将《协定范本》第 13 条第(5)款适用于通过透明实体持有的参股转让情况的第三个会议室文件(E/C.18/2020/CRP.8)。委员会注意到一个观察员国提出了与该文件结论不同的书面意见。一个成员表示支持这一不同意见，并建议《协定范本》中体现对第 13 条第(5)款有截然相反的两种解释。其他成员不同意这一建议。主席总结说，大多数成员支持文件中提出的拟议改动，因此这些改动获得核准。委员会决定，在该议题下提出的纳入少数派意见问题将在少数派意见纳入《协定范本》这一更广泛议题范围内讨论。

21.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提交初步讨论的另外五个文件。

与集合投资工具相关的改动

22. 协调人介绍了第一个会议室文件(E/C.18/2020/CRP.9)，其中对《协定范本》中集合投资工具税收协定待遇提出了若干拟议改动。

23. 秘书处提到了 E/C.18/2020/CRP.27 号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列出并解释了对 E/C.18/2020/CRP.9 号文件的两处小的技术更正。委员会同意了这两处更正。

24. 一个成员提议，E/C.18/2020/CRP.9 号文件第 7 段中提及的“第 3 条第 1 款(g)项中认可的养恤基金的定义适用的认可的养恤基金”一语可改为更简单的“认可的养恤基金”。委员会同意了这一改动。

25. 另一成员提到送交小组委员会并由小组委员会先前讨论过的关于该文件的书面意见，内容涉及集合投资工具的实益所有权，以及将认可的公积金作为不满足纳税条件的单独一类居民纳入第 4.1 条。但主席表示，现阶段没有必要讨论这些意见，因为将修订该文件，以反映上述改动，并进行公示，以便各方在 8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这些意见随后可由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和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加以讨论。

对第 5 条注释的拟议改动

26. 秘书处协调人和雅克·萨塞维耶介绍并解释了 E/C.18/2020/CRP.10 号会议室文件。萨塞维耶先生还介绍了拟议对 E/C.18/2020/CRP.26 号文件作的三处小的更正。

27. 最后，秘书处提到了非洲税务管理论坛送交委员会的两份书面意见。该论坛表示支持订正注释第 13 段，该段涉及对第 5 条第(2)款中“任何其他自然资源采掘地”一语的解释。该论坛还请委员会考虑在注释中列入特别规定，解决在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中常设机构定义的适用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正如 E/C.18/2020/CRP.12 号会议室文件(下文述及)第 47 段所示，小组委员会已将这一问题留待以后处理。

28. 非洲税务管理论坛的第二份书面意见涉及《协定范本》第 5 条第(5)款(a)项中“企业习惯性地订立而不作重大修改的”一语，注释对此作了解释。该论坛建议删除这些文字，认为这句话与 2017 年重新起草的第 5 条第 5 款的最初政策目标相冲突。与会代表有的支持这一建议，有的反对这一建议，之后决定由秘书处与一名表示支持删除这些文字的成员协商，就这一建议单独编写一份文件，供大家提出书面意见和小组委员会随后讨论。

29. 主席表示，E/C.18/2020/CRP.26 号会议室文件中所列三项更正似乎没有争议，因此可以通过。委员会同意了该提议。

30. 随后讨论了 E/C.18/2020/CRP.10 号会议室文件中多个文本框中提到的少数派意见。一个成员认为，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意见不被大多数人认同之前，需由委员会进行讨论。委员会成员意见各异，委员会商定，委员会成员可在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前提供书面意见，表明他们是否支持该文件提到的少数派意见，并说明理由。主席总结说，关于该文件的工作将通过书面意见开展，并将提交下届会议核准。

离岸间接转让的财产收益

31. 协调人随后介绍了 E/C.18/2020/CRP.11 号会议室文件中的条款草案，允许对某些境外间接转让的财产收益从源征税。秘书处提到西班牙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该观察员反对该提案，但欢迎缩小前一份提案的范围，并欢迎现在文件中对双重征税问题的说明。

32. 两个成员提交了他们的书面意见。一个成员提到对文件中的注释草案第 23 段的改动建议，反映了通过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消除双重征税方面存在的一些挑战。另一个成员表示支持修改第 23 段的建议，并建议进一步澄清该文件第 17 段拟议新条文中使用或提及的“自然存在于该国的资源”和“与一国领土有不可分割联系的资源”等措辞。

33. 另一个成员对就第 23 段提出的意见作了回应，建议该段还应提及第 25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均提到的使用相互协商程序的可能性，以便按照经合组织对第 25 条的注释第 38.4 段的设想处理多边情况。该成员建议，为了通过相互协商程

序更好地避免双重征税的风险，关于离岸间接转让新条款的注释可请使用该条款的国家考虑增加经合组织范本第 25 条注释第 55.2 段中的备选条款。该成员表示将提交一份书面建议，以便小组委员会将其与书面意见中的建议进行比较，并考虑下一版文件中应采用哪个版本。

34. 与会代表对这一条款是否有价值提出了不同看法。一个成员认为，新条款涵盖手机牌照等财产是可以接受的，但认为没有必要，也不支持将更多财产涵盖在内。

35. 另一个成员建议，还应对拟议注释第 22 段中的例子进行修改，不要提及 B 公司被双重征税的风险——该问题与 A 公司被双重征税无关。

36. 但是另一个成员支持该条款当前写法，但认为补充指导意见可参考联合国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为编制国民账户而提出的使用自然资源的许可证或执照的定义。

37. 主席在结束对 E/C.18/2020/CRP.11 号会议室文件的讨论时请小组委员会通过书面意见继续讨论该文件。会议商定请利益攸关方就该文件提出书面意见。会上澄清，拟议的新条款如果获得通过，尚未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协定范本》的条款或其注释。

对《协定范本》2021 年更新版提出的技术性修改建议

38. 小组委员会协调员介绍了 E/C.18/2020/CRP.12 号会议室文件。她解释说，该文件的第一部分提出了对《协定范本》的修改建议，第二部分列出了在本届委员会成员剩余任期内无法解决、但可请下届成员审议的问题。

39. 对该文件的讨论侧重于两个成员就该文件所载的下列四项建议提出的书面意见：

第 18 条备选案文 B 的来源规则

40. 提供书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解释说，在 5 月份的在线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改变了其在以下问题上的看法：如果没有第 18 条备选案文 B 中的来源规则，是否就可以有效防止一个国家主张其可以依照《协定范本》第 21 条第 3 款根据国内法对其境内产生的养老金付款征税。该成员认为，这是一个棘手的技术问题，应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将该规则适用于《协定范本》其他条款时。该成员还建议不要给这一问题下一个明确结论，而应将其列入问题清单，供下一届成员审议。对于这一做法，与会者有的表示赞成，有的表示反对。

增值税和(或)货物及劳务税登记与确定是否存在常设机构无关

41. 一个提交了书面意见的成员不同意在《协定范本》中列入文件第 9 段提出的对注释的拟议改动，并解释说，在他们国家，为增值税和(或)货物及劳务税登记目的而使用的税表要求申报纳税人是否在该国某个特定地点开展业务，这可能与适用常设机构的协定定义有关。另外两个成员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必须澄清增值税/商品及劳务税登记与确定根据协定是否存在常设机构无关。另一个成员表示，

在她的国家这不是问题，因为增值税和(或)货物及劳务税登记与协定目的无关，并倾向于保留原案文。

关于第 23B 条注释第 63 段中提到的完全抵免

42. 一位曾就此问题提供书面意见的成员不同意按照文件第 24 段的提议，删除第 23B 条注释第 63 段提到的完全抵免。该成员认为，保留这一选项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一观点得到了一些成员的支持，但有一个成员对于是否有任何国家愿意在所述情况下实行完全抵免表示怀疑。

43. 主席在结束对该文件的讨论时请小组委员会通过书面意见继续讨论该文件。

将《协定范本》第 12 条适用于软件付费

44.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议题时指出，E/C.18/2020/CRP.13 号会议室文件第一部分介绍了在将《协定范本》第 12 条适用于软件付费问题方面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第 16 至 18 段中提出了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具体问题和模式。

45. 本届会议上所有发言的成员都建议继续讨论这一议题。然而，对于进一步工作的重点应当是什么，以及鉴于该议题工作的实际重要性、广泛协商的必要性、本届委员会将于 2021 年年中换届以及目前不可能举行现场会议的情况，是否需要认识到有关上述工作的工作很有可能在现有成员任期结束前无法完成等问题，与会代表意见不一。许多成员建议委员会目前将注意力集中在修改特许权使用费的现行定义上，以便在该定义中提及软件付费。其中一些成员认为，甚至可以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准此类修改。

46. 主席总结说，大家显然支持继续讨论这一议题。会议商定，在不影响就实质性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采用书面评议程序，迅速就将软件付费纳入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这一具体问题编写一份文件。该文件将包括一项提案草案(将由支持该建议的两个成员，即拉贾特-班萨尔和卡洛斯-普罗托提交)、对该提案的政策讨论和对其实际应用的讨论(将根据委员会成员对提案的书面意见起草)。形成的文件将分发利益攸关方传阅，供其提出书面意见，供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可能在 9 月份)讨论，以期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议程项目 3(c))

47. 秘书处的哈里·托尼诺概述了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他指出，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被推迟到 2021 年 4 月举行。会议旨在集中讨论三个领域：(a) 数字化经济的征税，包括不同方法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税收、税收征收和税收管理；(b) 不平等，特别注重再分配政策、财富税收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财政政策，以促进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c) 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和边缘化人口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

48. 托尼诺先生概述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在税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交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计划，包括：(a) 数字化经济税收讲习班(2020 年 9 月)；(b) 定于 2020 年底举办的税收与不平等问题讲习班，重点包括：对非正规经济的征税；

促进性别平等的财政政策；财富税；(c) 环境税讲习班，定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与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相继举行。

49. 托尼诺先生回顾了秘书长的讲话，他在讲话中介绍了本组织如何根据 COVID-19 疫情，调整本组织的工作，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具体政策行动，让多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地参与。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 COVID-19 社会经济紧急应对框架的报告中概述了五项具有共同标准的具体行动，各国需要大量资源，不仅要用于危机复苏，还要建设一个更美好的社会。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反复提到这种与资源有关的关切，以及税收政策和征税工作需要明确一致。

50. 鉴于 COVID-19 的应对措施和恢复努力，秘书处寻求指导，以确定在政策指导和能力发展方面，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哪些工作领域与发展中国家最为相关。提到的领域包括：(a) 税务条约问题(包括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 转让定价；(c) 数字化经济的征税；(d) 环境税；(e) 采掘业税收；(f) 非法资金流动。委员会成员还强调解决以下问题的重要性：(一) 不平等与财富税相关方面；(二) 税收减免和激励措施；(三) 对非正规经济的征税；(四) 间接税。

51. 托尼诺先生说，2021 年特别会议的议程可能需要参考关于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议题，解决不同国家的具体优先事项，及其对 COVID-19 带来的税收挑战的独特应对措施。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议程项目 3(d))

52. “第 9 条(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人英格拉·威尔福斯和斯蒂格·索伦德介绍了 E/C.18/2020/CRP.14 号会议室文件，强调转让定价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让预算更加吃紧。威尔福斯女士报告了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内罗毕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前两次小组委员会会议情况，并感谢东道主。

53. 威尔福斯女士介绍了先前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过的关于可比性分析的订正 B.2 章(附件 B.2)，供讨论和最后核准。

54. 威尔福斯女士指出，本章的修改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实用的指导，特别借鉴了税务合作平台上的工具包“解决获取转让定价分析可比数据的困难”中所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扩展。她说，这一补充指导对于缺乏任何可比数据的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它可帮助这些国家使用所提出的许多工具。讨论后，案文原样获得批准，(在这种情况下和其他情况下)在共同协调人监督下，进行照常编辑。

55. 威尔福斯女士接着介绍了先前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过的关于集团协同效应的订正 B.5 章和关于集中采购职能的补充指南(附件 B.6)，供讨论和最后批准。

56. 威尔福斯女士指出，该订正后的一章就集团协同效应提供了指导，并就如何分析集团采购职能、以及可以使用何种转让定价方法来确定此类职能的公平报酬提供了更多指导。讨论后，草案案文获得通过。

57. 此外，威尔福斯女士还介绍了关于金融交易的 B.9.4 章(即仅与担保有关的部分——附件 B.7)。她指出，这一章的主要部分已经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讨论和批准，现只有关于财务担保的余下指导提交讨论和最后批准。该章中的示例将在下面单独讨论。讨论后，草案案文获得通过。

58. 最后，威尔福斯女士介绍了 C.1 章(附件 C)。根据第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收到的其他意见，小组委员会重新起草了供讨论和最后批准的案文。该章合并更新了关于一般法律环境的前 B.8 章和关于建立和更新转让定价制度的前 C.1 章。

59. 一名成员提交了书面意见，提议删除关于国际咨询机构的 C.1.3.2.6 和 C.1.3.2.7 段，因为这方面内容在该章或手册其他地方没有深入阐述。对此，有人指出：措词未作具体规定，没有规定任何义务，也没涉及如何在区域或其他层级领导或组建此一机构；2017 年版《手册》已经提到了这一点。

60. 另一名成员指出，如不与交易所涉另一国家分享信息，该章应解决向下调整时双重不征税的潜在风险。这位成员起草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案文，经简短讨论，该章获得批准，新增了两个关于向下调整的段落——其确切位置将在编辑过程中确定。

61. 索伦德先生随后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全球环境下转让定价手册》A 部分的工作(附件 A)，供初步讨论。在 2017 年版《手册》基础上对其作了订正，增加了关于多国企业如何在日益数字化环境中运作的背景内容，为价值链分析提供了更多指导。工商部门的例子——关于快速消费品及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例子——只是为了说明而增加。

62. 一名观察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建议增加关于价值创造的明确定义。一些成员认为价值创造的定义会有所帮助，但普遍对此概念能否在《手册》中得到明确定义表示怀疑，因为没有商定的全球定义，而且对相关征税基础的做法也存在明显差异。

63. 还讨论了一名成员的其他书面意见，一致认为，这些意见可在小组委员会一级以及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

64. 索伦德先生接着介绍了导言 B.1 章(附件 B.1)，供初步讨论。对该章作了修改，以消除重叠和重复，使文意更加通顺，增加实用性。他还提交了经订正的关于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之间关系的 B.2.4.7 章(附件 B.3)，供初步讨论。对这一章所做的更改更新了现行指导。

65. 索伦德先生接下来介绍了 B.4.2.10.1-7 章，以及关于中央销售职能的附加指南(附件 B.5)，供初步讨论。他指出，关于集团内劳务的一章增加了关于销售和营销职能的更多指导。

66. 此外，索伦德先生还介绍了关于金融交易的 B.9 章的示例(附件 B.7)，供初步讨论。该章的主体已得到委员会批准，只提出示例供初步讨论。索伦德先生强调，这些示例只是为说明问题。他随后介绍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 C.6 章(前 C.4 章)(附件 C)，供初步讨论。他注意到避免和解决争端小组委员会就《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开展的工作，表示这项工作被纳入考虑范围，以避免重复或矛盾，委员会一些成员同时担任两个小组委员会成员。

67.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应在编辑层面开展更多工作，把 C.6 章与《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工作协调起来。与其重复有关材料，不如参引《手册》相关内容，特别是在材料与转让定价没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增加了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的进一步指导。最后，提请注意 E/C.18/2020/CRP14 号会议室文件第 14 段，指出有可能将 D 部分(国家惯例)移至委员会网站，以确认其内容与《手册》其他部分不同，未经委员会审查和核准，使其更容易更新，并使《手册》成为更精简的纸质版。D 部分仍然具有作为《手册》一部分的正式地位。虚拟会议上没有人对这一提议发表意见，这一事项仍有待第二十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68. 主席彼得斯女士的结论是，委员会核准了四个案文：关于可比性分析的 B.2 章；关于集团协同效应的订正 B.5 章和关于集中采购职能的补充指导；关于金融交易(仅担保)的 B.9.4 章；C.1 章(商定增加关于向下调整的段落)。

69. 共同协调人请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提交关于其余案文和问题的书面意见。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议程项目 3(e))

70. 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人门萨先生提交了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概述了其工作。他请共同协调人伊格纳提乌斯·姆武拉介绍各章。

71. 姆武拉先生介绍了关于税收激励的一章(E/C.18/2020/CRP.21)，供第二次审查和核准。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扩大这一章的内容，结合有关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支柱二的改革提案论述税收激励措施——设定最低税率，避免利润从高税收管辖区转移到低税收管辖区。为此增加了一节。经过讨论，建议在提案仍在讨论中时不扩大对支柱二的阐述，仅是提及，而不增加细节。第 77 段将予以删除。

72. 姆武拉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从非洲税务管理论坛收到的关于所谓“黑名单”的评论。经过讨论，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审查这一意见和非洲税务管理论坛的其他意见，并酌情提出案文，同时避免有争议或政治性的立场。在此前提下，关于采掘业税收激励措施的文件获得核准。

73. 姆武拉先生随后介绍了关于对分包商和服务提供者征税的 E/C.18/2020/CRP.22 号会议室文件。涵盖的问题包括：新的伙伴关系和经营模式，以及待征税所得的特征(例如所得税)、分包商的常设机构规则，以及临时进口机械的税务处理。请小组委员会完善草案，争取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获得核准。

74. 姆武拉先生介绍了关于产量分成合同的 E/C.18/2020/CRP.23 号会议室文件。他说，这种合同在天然气和石油行业很普遍，虽然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将其引入采矿部门。他请委员会成员特别提供可作手册中的示例的采矿业产量分成合同国家经验。

75. 姆武拉先生承认，在许多章节中对产量分成合同利弊的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便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对利弊进行更加平衡的评估。

76. 最后，姆武拉先生介绍了关于采掘业金融交易的 E/C.18/2020/CRP.24 号会议室文件，其中涉及集团内融资、利息限制规则、履约担保和勘探权购买/出让安排等问题。该文件研究了每个问题所涉税收问题。

77. 将在 8 月 7 日前征求公众对所有文件的意见。

78. 他指出，小组委员会打算将审计一章与贸易定价偏差相结合，将退役一章与一般性环境问题处理相结合。

F. 避免和解决争端(议程项目 3(f))

79. 主席门萨先生请“避免和解决争端”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人采扎里·科里夏克介绍此议程项目下的三份文件。

80. 科里夏克先生介绍了关于相互协商程序仲裁的第 5 章(E/C.18/2020/CRP.2)，供核准。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于海牙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考虑到书面意见和先前的讨论，对该章进行了修订。他提到委员会两名成员最近发出的补充书面意见，请委员会对此进行讨论。以下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a) 第 2 段。该章第 2 段提到仲裁是“各国越来越感兴趣的一种做法”，一名成员在书面评论中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决定从该段中删除这一段文字。

(b) 第 12 段。一名成员在书面评论中指出，第 12 段错误地指出，纳税人可以选择不接受仲裁决定。委员会决定对该款进行修订，澄清纳税人可以拒绝的是执行仲裁决定的相互协商。

(c) 关于对仲裁适当性的不同意见的第 5.3 节。一名成员提交的书面意见对第 5.3 节的结构和起草提出了关切，包括对一些所称的好处缺乏对立意见。对此问题意见不一。经过讨论，决定保留该节的总体结构，但在与提出关切的成员协商后，将提出修改草稿。

(d) 第 34 段。应一成员请求，一致同意对第 34 款进行修正，避免暗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不要求就进行仲裁程序订立主管机关协议。

(e) 第 36 段。一名成员在书面评论中指出，第 36 段最后一部分没有为“主管当局在进行仲裁前不妨征得纳税人同意”的说法提供令人满意的理由。委员会决定修正该段，提供理由说明，即避免在纳税人有可能拒绝执行仲裁决定的相互协商的情况下，将资源用于仲裁。

(f) 第 48 段。应一成员的请求，委员会商定，第 48 段应澄清主管当局也可向仲裁委员会主席提出任命请求，增补一名仲裁员。

81. 随后进行了协商，提呈商定了第 5 章修订草案，委员会批准了修订的章节。

82. 共同协调人随后介绍了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可能改进的第 6 章(E/C.18/2020/CRP.3)，供委员会批准。无人提出修改建议，因此该章获委员会批准。

83. 共同协调人提交了关于避免争端方法的第 2 章草稿(E/C.18/2020/CRP.1)，供初步讨论。无人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设定 2020 年 8 月 15 日为提交书面评论的最后期限。

G. 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3(g))

84.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国内资源调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包括如何调整了战略和时间表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85. 托尼诺先生概述了 2019 年底按计划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 2019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秘鲁和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三次关于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技术合作讲习班。这些活动得益于与伙伴组织的合作，包括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和经合组织，有 80 多名税务官员参加。此外，还提到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内罗毕与肯尼亚税务局合作举办的转让定价区域讲习班。这一活动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会议前后举行，并受益于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

86. 托尼诺先生概述了秘书处举办因 COVID-19 而无法面对面举行的会议的战略。鉴于全球旅行限制并要保持社交距离，该战略围绕两大支柱：虚拟讲习班和在线课程。关于虚拟讲习班，秘书处与委员会成员、经合组织、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和其他区域专家合作，启动了一个以拉丁美洲为区域重点的试点方案(已排定了几次面对面活动)。第一次活动(关于税务条约范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举行，参加活动的有代表 10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 60 名税务官员。余下的三期试点讲习班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关于常设机构)、7 月 15 日(关于劳务征税)和 7 月 29 日(关于营业利润征税)举行。通过有针对性的问卷，秘书处将监测试点讲习班参与者的满意度，并为其他区域和专题推广类似的讲习班形式。

87. 秘书处汲取试点中的经验教训，暂定 2020 年举办三次虚拟活动：第一次是数字化经济中的征税问题讲习班(9 月 9 日至 11 日，原计划 2020 年 3 月举行)。伦纳德先生强调，讲习班的目标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人员和顾问介绍数字化经济征税不同方法的利弊，以及更好保护其税基的指导。第二次是关于税务条约谈判的 3 期联合国-经合组织合办课程(2020 年底或 2021 年，原计划 2020 年夏季举办)。第三次是与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举办环境税征收讲习班(2020 年底或 2021 年，原计划 2020 年 6 月举办)。

88. 就在线课程而言，根据《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相关章节以及以前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面对面培训活动(2019 年，维也纳和达喀尔)生成的材料，新编了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在线入门读物。相互协商程序课程与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编制的其他现有在线税务课程(关于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和转让定价)一样，将作为独立模块和未来面对面培训的预修课程。

89. 秘书处的丹尼尔·普拉茨向委员会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各自秘书处共同开展的税务合作平台工作的最新进展。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税务合作平台在三个工具包方面取得了进展。经过两轮公众协商，6 月发布了关于离岸间接转让征税的第一个工具包。关于转让定价文件的第二个工具包，2019 年 9 月开放供公众协商，定于 2020 年 7 月出版。3 月和 4 月举行

了转移定价可比数据虚拟讲习班，显示税务机关对这一问题很感兴趣。关于税务条约谈判的第三个工具包定于 2020 年底之前发布，以征求公众意见。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围绕工具包的开发和使用为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一个扩大的外联方案。此外，还新开发了一个在线综合平台，作为四个组织按国家分别举办的税务相关能力发展项目的单一衡量标准。最后，将于 2020 年与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合作举办中期税收战略虚拟讲习班。

90. 普拉茨先生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的资产管理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孟加拉国、尼泊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拥有资产的服务和收入潜力。由于 COVID-19，面对面培训活动转移到网上平台，与关于抗危机的资产管理的新培训模块相结合。2020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还将编制一个在线课程，出版一份关于这一主题联合手册。

91. 一些委员会成员赞扬秘书处为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税收能力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确认需要努力调整工作模式和时间安排，以适应 COVID-19 带来的不断变化的情况。随后的讨论强调了 COVID-19 对发展中国家未来能力建设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持续对话的必要性。

H. 环境税问题(议程项目 3(h))

92.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娜塔莉亚·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概述了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如 E/C.18/2020/CRP16 号会议室文件所述。她请委员会审议即将出版的《碳税手册》的三章的草案。

93. 协调人介绍了第 3 章(碳税设计)(E/C.18/2020/CRP17)，供最终核准。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讨论过第 3 章，并根据收到的意见予以重新起草。第 3 章涉及碳税设计，是《手册》的核心内容。该章分为三个分章：第一个分章是关于碳税基本要素的 3A 分章，涉及由谁来征税，对什么征税(即具体化石燃料的生产、销售和(或)进口，依照所谓的燃料法，是根据化石燃料的体积或重量征税，或者依照所谓的直接排放法，是根据实际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量征税)，并触及了纳税人的认定和由谁承担税收的经济负担的问题。第二个分章是第 3B 分章，涉及设定碳税税率。第三个分章是第 3C 分章，涉及解决对家庭和行业的不良影响问题，这实际与公众对碳税的接受程度紧密相关。她指出，加拿大的评论(关于该国目前执行的制度)和商界代表的评论对第 3 章有所助益。

94. 委员会成员赞扬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在这一宏大项目上取得的进展，这对委员会来说是全新的经验，而且在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背景下，该项目显得尤为重要。协调人感谢作出贡献的各方，特别感谢瑞典政府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提供人员开展该章相关工作。委员会核准了第 3 章。

95. 随后，协调人介绍了《手册》第 2 章草案(政策制定者导言)(E/C.18/2020/CRP19)，供初步讨论。该章概述了碳排放造成的环境问题，并强调了这些问题的特点与相关机遇、碳定价问题以及碳定价的两种主要办法(即碳税和排放权交易制度)。

96. 该章还阐述了开征碳税的主要原因，包括为了保护环境、促进非碳产品、增加收入等，并阐述了各国在开征碳税时应考虑的主要政策因素，如可管理性、碳定价的确定性以及对公平性和商业竞争力的潜在不利影响等。

97. 协调人请委员会成员考虑：该章正文目前简要提及环境税和环境相关税的定义，是否应在该章附件中进一步阐述这些定义；鉴于该章已提及关于环境保护和气候的国际框架，特别是这类措施如何契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工作，是否还需要提交委员会的该章所附关于此类国际框架的附件。

98. 在讨论中，与会者建议：保留碳税、环境税和环境相关税的简单定义，因为本章主体已反映这些定义，无需在附件中进一步阐述这些概念；保留关于环境保护和气候的国际框架的附件。

99.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方面对第 2 章的进一步书面意见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皆可提交。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意见，小组委员会将编写另一份草稿，供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二次讨论。

100. 最后，协调人介绍了第 4 章(从设计到管理：碳税的实际应用)草案(E/C.18/2020/CRP18)，供初步讨论。本章与碳税设计一章相关，旨在描述碳税管理中最常见的方面，借鉴采用不同办法(例如瑞典的“燃料法”和智利的“直接排放法”)的国家的实际经验。

101.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方面对第 4 章的进一步书面意见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皆可提交。委员会还决定，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意见，小组委员会将编写另一份草稿，供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二次讨论。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i))

102. 数字化经济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尔特·罗洛夫森在会议开始时首先发言，他概述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如 E/C.18/2020/CRP25 号会议室文件所述。罗洛夫森先生进一步介绍了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包容性框架的最新相关发展。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巴巴吞德·福勒和伦纳德先生随后概述了各利益攸关方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评论意见。

103. 福勒先生强调，虽然广告服务很重要，但不应是唯一重点，因为联合国应提供更宽广的视角，来审视企业如何运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税收和收入类型。福勒先生指出，即使面对 COVID-19 大流行，商业也没有完全停滞，由于在发展中国家当地的许多业务不需要实体存在，因此得以维持。他指出，在考虑征税权时，必须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消费方或市场方，特别是认识到一些国家对“显著经济存在”办法有兴趣。

104.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成员拉贾特·班萨尔提交了一份书面提案(E/C.18/2020/CRP25，附件 2)。另一成员何塞·特洛亚也曾提交一份提案，供委员会上次会议审议。

105. 班萨尔先生解释说，他的提案借鉴了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包容性框架统一办法的要素，但将更加简化，以便于管理，并为市场国家提供确定而可观的收入。

该提案旨在通过在具体市场国家一级确定市场辖区的应纳税额，而非通过统一办法建议的多边程序，消除复杂性。此外，该提案提议在双边基础上避免双重征税，并考虑到《协定范本》第 9(2)条规定的相应调整。此外，该提案仅适用于自动化数字服务，不会设定全球门槛。《协定范本》关于新的关联及征税权分配规则的新条款，将有助于采用班萨尔先生的办法。

106. 特洛亚先生说，他的提案也遵循了相同思路，即借鉴统一办法一些要素，但将简化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办法。特洛亚先生认为，他的提案与班萨尔先生和其他成员提案的共通之处是设立预扣税。他提议起草一项允许实行预扣税的新条款供纳入《协定范本》，该提议得到了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支持。

107. 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大多数现行提案十分复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起来很复杂，因此需要考虑设立税率合理的预扣税；任何新规则是否应覆盖面向消费者的企业；无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包容性框架取得何种进展，委员会都需拟订一项新的独立提案(但要考虑到更广泛的事态发展)，并考虑包容性框架未代表的国家及其情况和关切；迫切需要为 COVID-19 应对和恢复提供资金，而纯粹(且注定缓慢)的多边努力可能不足以解决该问题。赞成着手起草一项条约条款的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已足够明确，可以着手起草，并可借鉴其他论坛的相关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08. 其他成员反驳说，可探索其他收入来源，而非对多国企业额外征税，并指出，在实践中，对许多国家而言公司所得税并非主要收入来源。此外，预扣税提案还需解决损失处理、适用范围和与第 2 条的关系以及避免双重征税等问题。有成员指出，委员会应避免达成“无原则”的解决办法，在起草工作开始前，必须明确所追求的目标及其可行性，包括要明确界定问题，并明确条款适用范围。另一些成员认为，最初看似简单的事项，随着讨论深入，会变得越来越困难、复杂，而且无论提案为何，各国在征税权问题上截然不同的观点都不易调和。一位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尚待制定的草案可能与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包容性框架的预期工作成果不一致，鉴于包容性框架有 137 个成员，这可能会造成困难局面。另一位成员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即委员会已决定就这些问题独立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的工作，他还指出联合国有 193 个会员国。

109. 成员普遍认为，《协定范本》中的有效解决办法不仅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所接受，而且至少需要为发展中国家一些条约伙伴所接受。有成员指出，《协定范本》的规定对没有广泛条约网络的国家而言相关性有限，尽管该公约对国内法有一些间接的潜在政策指导作用。一名成员指出，这一条款可在减少单边措施差异方面发挥作用，从而帮助减少不确定性和避免双重征税。

110.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起草一项新的条约条款。在班萨尔先生和普罗托先生的共同协调下，成立了一个由一些支持起草新条款的成员组成的小组，准备在 2020 年 7 月底前起草一份初步提案。会议商定，只有支持起草新条款的成员才会参与起草工作。

111. 之后，在定于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前，将提交该提案，供委员会成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会议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目前不属于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也有可能参加)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开会讨论这些问题。

112. 委员会认识到，该起草小组的工作并不影响是否将任何条款纳入《协定范本》，起草工作不仅应考虑到赞成该条款的呼声，而且应考虑到关于明确目标和承认实际操作复杂性的相关讨论。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议程项目 3(j))

113.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马琳·帕克首先报告了小组委员会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技术会议，小组委员会之后举行了为期三天的会议。与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了给予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待遇的影响的经验数据，以及捐助方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各种政策。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在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透明度相关各议题中，发展援助委员会可以做些什么。

114. 发展援助委员会同意就具体建议开展工作，以确保条约或其他协定中，与官方发展援助相关的税收规定更加透明。会议还商定，将开展一个自愿试点项目，报告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免税政策，帮助受援国确定免税对收入的影响。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关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免税待遇的准则。该次会议澄清了一点，即《准则》不具约束力，意在协助各国决定是否应给予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待遇，以及如果给予免税，应如何谈判和设计。

115. 协调员表示，小组委员会希望与发展援助委员会继续对话。她还报告说，内罗毕大学的阿提亚·瓦里斯和海外发展研究所的伊恩·斯蒂尔最近加入了小组委员会。

116. 秘书处随后介绍了 [E/C.18/2020/CRP.4](#)(《准则》修订版)和 [E/C.18/2020/CRP.5](#)(关于公开披露给予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待遇的规定的建议草案)号会议室文件，这两份文件是小组委员会为期三天的会议的成果。这两份文件已提交委员会供初步讨论，以及核准发布经修订的《准则》，征求公众意见。对《准则》的修改源于委员会先前的讨论以及收到的关于前一版的书面意见。除其他外，这些修改强化了《准则》完全不具约束力的性质，以提及联合国和经合组织范本中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取代了以前用于指代该概念的代称，更明确地区分了《准则》及其所提及的国际公认原则，并说明《准则》丝毫不影响税务条约的适用。鉴于广泛的共识是，官方发展援助条约或协定中发展援助项目的免税条款应公开披露，所以 [E/C.18/2020/CRP.5](#) 号文件所载拟议建议旨在加强准则 6，并在该领域提供更有力的指导，但不强加约束性义务。

117. 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订正《准则》提到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成员评论说，各国不应依赖《2030 年议程》来寻找新的收入来源。秘书处回顾了委员会将其工作，包括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方面的工作放在《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背景下的办法。

118. 另一位成员虽表示支持，但要求作出说明。该成员指出，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提到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经合组织提出的“官方发展援助”一词是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框架所涵盖的援助项目，该成员询问 E/C.18/2020/CRP.4 和 E/C.18/2020/CRP.5 号文件是否只适用于发展援助委员会框架所涵盖的援助项目，还是也涵盖其他合作项目。针对这一发言，协调员和秘书处表示，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一词是为了避免需要界定《准则》所涵盖的政府资助的援助项目。关于《准则》范围的问题，需由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加以说明。

119. 另一位成员也表示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但提出了以下关切和问题：

(a) 《准则》与 E/C.18/2020/CRP.5 号文件中的拟议建议是否存在刻意的差异，该成员对后者持保留意见，以及这一建议是否具有任何约束力；

(b) 难以理解拟议建议是否只涉及《准则》所称透明度的一个方面，即在受援国公开披露免税规定。虽然有充分理由支持在受援国进行披露，但难以理解的是，为何该建议提议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中央存储库；

(c) 准则 5 引起了关切，因该准则超出了公开披露免税条款的范围，还鼓励捐助方制定、定期审查和公开其与官方发展援助项目有关的纳税政策。此外，就准则 5 提供的解释(如第 43 段)没有说服力，也未起到任何帮助作用。

120. 针对这些意见，秘书处试图说明建议与《准则》间的区别，前者将确立委员会在披露免税条款问题上的立场，后者仅就各国在双边谈判中应考虑的问题提供建议。秘书处和协调员还解释了准则 5 的背景以及拟议建议中提及公共存储库的背景，这两点都源于与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联席会议讨论。

121. 另一成员表示支持《准则》，认为《准则》对他本国这样的小国很重要，他敦促委员会尽快通过《准则》，因为委员会现有成员将在 2021 年发生变化。

122. 针对这些解释，最先对拟议建议表示关切的成员建议删除建议序言的最后部分以及建议第 2 段，并建议修改准则 5 及其解释，使之更加平衡，减弱规定性。

123. 会议决定，为解决讨论中提出的各种关切，小组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修订两份文件，并依据书面程序向委员会提交 E/C.18/2020/CRP.4 号文件的修订版，以便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前核准发布，征求公众意见。

K. 税收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议程项目 3(k))

124. 如上所述，委员会在审议其议程时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鉴于联合国和经合组织秘书处的其他优先事项和其他承诺，不应在委员会一级就这一主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因此，该议题不会列入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

L.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议程项目 3(l))

125. 委员会赞同尽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如范本、手册和指南)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为这些非正式虚拟会议提供包括口译在内的会议服务，但委员会也指出，未来如有可能，应为此类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126. 秘书处注意到，第二十一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 COVID-19 导致的任何变动。

第四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7.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缩小规模，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6 日期间以虚拟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最终方式由共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专家委员会的决定应以默许程序通过；

(b)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